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

最多100天”改革实施方案

（修订稿）

为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实施方案及鄞州区“六大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特制定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核心目标，继续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详尽梳理堵点，细化改革举措。坚持“技术+制度”双轮驱动，厉行“减次数、减时间、减材料”，全面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现工业和房产类等为重点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力争一般工业类、房产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分别缩短至59天、95天，切实提高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减次数。全面应用和迭代优化在线平台2.0版，以“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实现以“数据跑”替代“企业跑”，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

——减时间。坚持效率优先、创新机制，加快推进标准地、承诺制、“一窗服务”等改革，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推进各类改革叠加、集成，紧盯重点环节，提高中介服务和政府审批效率，全面缩短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

——减材料。以投资审批事项“八统一”为基础，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简化、优化、标准化，以审批标准化引领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优化。

二、审批环节改革重点

在土地出让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从项目备案到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从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和施工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到正式开工），通过取消审批、合并审批、同步审批、优化审批、提前介入、压缩时限、优化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等七大类32项改革举措，确保改革取得实际成效。各阶段审批环节改革如涉及市级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与上级部门对接。

（一）土地出让阶段

1.严格实行净地出让，组织开展规划条件论证、地块建设条件论证和土地出让条件论证，及时完成拟出让宗地征地拆迁、权属注销、权籍调查，做好压覆矿产资源备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块内地下管线调查、水土保持方案、水域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征求文物保护、国家安全等部门意见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配合单位：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征管办、区水利局、区文广新闻出版局）

2.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划指标，除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常规指标外，对建筑外立面风貌等有特殊要求的（仅限市规划管控地段内），应一并告知。（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3.重要地段、重要建筑规划设计方案预审在土地招拍挂之前提前介入。拍地前未进行规划设计方案预审的项目，采用规划部门推荐的方案。（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国土分局）

（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拆分赋码和备案两个环节，凭项目代码先行办理各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完成项目备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规划分局）

2.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核、审批。（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取消重要地段、重要建筑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区级初审，由市规划局负责审查。（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2.取消工业、仓储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只审查规划平面图，实行备案制；待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按照“告知承诺制”的规定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应细化工业、仓储类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以方便企业自主依法依规实施项目设计、论证等工作。（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3.同步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和初步设计联合会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

4.同步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和特殊类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5.取消物业管理用房位置、面积的单独审查，纳入初步设计联合会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

6.取消交通组织方案、绿化方案单独审查，纳入初步设计联合会商和施工图联合审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大队）

7.取消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图、建筑使用功能变更批复、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作为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前置条件，节能审查意见书在领取审图合格证前提交。（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8.不动产权证不再作为相关部门审批前置条件，以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作为支撑性文件，建设用地审批意见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

9.首次不动产权证登记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

10.压缩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工业类、房产类由10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5个和7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1.海绵城市设计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2.压缩规划测绘报告时限，工业类、房产类由8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3个和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13.规划放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人防工程报建审查（含人防异地建设费）、供电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估、绿化方案设计审查（含绿化异地建设费）、交通组织方案审查不再作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其中，规划放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异地建设费、绿化异地建设费、水土保持等相关费用缴纳调整至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14.取消规划放线联系单和规划复验线事项。（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15.取消规划经济指标复核中介事项，调整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结合电子报建环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检查；施工图设计图纸电子规整调整至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16.经济指标复核报告不再作为人防报批报建（含人防异地建设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7.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内容，涉及建筑面积、计容面积、内部布局等审查由设计单位、业主自行把关，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审批内容开展后期工作。除市规划管控地段外，外墙立面设计、色彩要求不再作为规划审查内容。（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四）施工许可阶段

1.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建设项目，或符合桩基先行施工条件的建设项目（商品住宅开发项目除外），可以申请分段实施或者先行施工部分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桩基合格书和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明确施工承包单位（桩基工程应当发包给该项目的同一家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由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桩基分包给桩基专业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后，可分阶段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当后续工程符合施工许可条件时，再通过变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完善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消防大队等）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施工图联审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不再作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取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由企业将建设工程合同相关信息及扫描件自行录入、上传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5.取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单独登记。（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6.调整消防设计监督抽查至施工图联合审查之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前。（责任单位：区消防大队）

7.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承诺制审批（即办），现场踏勘环节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8.合并审查临时道路开口的相关审批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区交警大队、区供电公司、区供水公司等）

9.临时供水：1个工作日完成用户资料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6个工作日内完成给水方案和工程预算；用户签订合同缴费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责任单位：区供水公司）

10.临时供电：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项目备案、核准信息，供电公司提前介入，提供专员服务；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装表通电等3个环节单电源由25个工作日调整为15个工作日，双电源由45个工作日调整为25个工作日；委托供电部门的项目全流程时限由60个工作日调整为40个工作日。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三、审批阶段时限要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三个项目开工前审批阶段，由相应的部门牵头负责，明确各阶段审批时限（包括中介服务时间）。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从项目立项到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限2天，由规划部门牵头，发改部门配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从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业项目审批时限55天，房产项目审批时限91天，由住建部门牵头，规划、消防、经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配合。

施工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到正式开工），审批时限2天，由住建部门牵头，规划、环保、水利、消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配合。

四、重点保障措施

坚持“技术+制度”双轮驱动，依托信息化建设和强化制度完善，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审批平台，提高信息共享和信息对称水平。

（一）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推广投资项目审批通过在线平台2.0版“一口受理”模式，以项目代码作为投资项目唯一身份标识，杜绝在在线平台2.0版之外受理、办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高质量实现“四个100%常态化”应用。严格按照登记赋码、在线指导、事项筛选、事项反馈、生成服务指导单、项目事项申报、项目事项审批、批文回传、项目事项查询、在线归档等规范流程运用平台，确保在线平台2.0版所有审批事项“环环留痕、环环可监测、环环可统计”。各部门主动对接省级平台，加大培训力度，确保所有审批人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平台的各项功能应用，做到“人人有账号、人人会应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审管办、区电子政务办、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各相关部门）

（二）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原则，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和主体责任。先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省级特色小镇试点，以不低于60%新增工业用地（面积和宗数双控）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鼓励有条件地区工业项目全面推广“标准地”，到2018年12月底，结合企业承诺，全面推广“标准地”供地出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土分局，配合单位：区审管办、区经信局、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各相关部门）

（三）积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浙政办发[2017]119号《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鄞州实际，公布实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承诺制改革协调推进机制，细化落实部门责任。同时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探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容错免责机制。借鉴“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做法，对纳入承诺制改革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当签署承诺书。企业可以对应当履行的全部审批事项实行承诺，也可以选择部分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在承诺范围内，企业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自主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对标准地项目中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以基于企业自愿原则实行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项目竣工后进行对标验收，通过验收的，可以投运；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牵头单位：区审管办，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土分局、区经信局、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各相关部门）

（四）完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整合调整窗口设置和进驻办理事项，建立健全进驻部门的联动机制，督促各部门强化落实“两集中、两到位”，确保包括代办员在内的人员及时配备到位；推进“无差别全科受理”。（牵头单位：区审管办，配合单位：投资项目综合办理区各进驻部门）

（五）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按全市统一要求，规范、培育中介市场有序发展，引导中介高效服务、规范执业。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推动政府适度购买中介服务。探索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按市要求应用“网上中介超市”。（责任单位：区审管办）

（六）优化完善配套服务制度。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组建专业、专职、高效的政府代办队伍，以“店小二”精神，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精准化代办服务。每个纳入“最多100天”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派2位专职代办员（代办中心1位，审批部门1位），将项目责任落实到个人，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度。充分利用区行政服务中心审批资源集聚优势，继续完善以“6+1”会商、“9+X”会审为核心的项目联合办理机制，提前介入、主动上门，服务项目前期和审批工作，解决具体审批问题和困难。实行“难办事项不过周”制度。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助跑办对投资项目审批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或形成会议纪要；对确需区政府用文件形式确定的，由区助跑办代拟会议纪要报区政府同意后发文。加强对各环节各部门投资项目审批时效的监测考核。（牵头单位：区审管办，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

五、强化工作落实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中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推广模拟审批、容缺审批、联合审批等基本建设项目快速审批工作法；开展“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延伸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向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等各项相关改革和创新举措。构建部门纵横协同的改革体系，确保各项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的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管理日常事务。

（二）健全工作机构。各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实行“一把手”责任制，组织业务骨干，形成改革专题工作组，攻克改革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各项重点任务，抓紧落实责任，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强考核监督。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落实，及时填报项目进度，区发改局、区审管办、区“跑改办”等部门负责日常督促和阶段性考核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对各阶段超期项目所处阶段的牵头部门进行通报，督促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一般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改革流程图

2.一般房产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改革流程图

3.鄞州区一般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流转单

4.鄞州区一般房产类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流转单

5.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附件1

一般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

审批改革流程图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

1天

**土地出让金（即办）**

**成交确认书及土地出让合同**

**财政契税（即办）**

**项目备案（发改）即办**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40**天

**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划）1天**

**防雷设计核准（气象）2天**

**民用建筑节能（住建）5天**

**施 工 图 联 合 审 查**

**(牵头：住建)5天**

**施工图防雷设计审查**

**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

**施工图人防设计审查**

**施工图设计30天（占用主线时间25天）**

20天（涉及主线时间5天）

）

人防平战转换方案5天

**建设用地审批**

**（国土）1天**

地质勘察15天

安全评价文件编制

14天

设计图纸修改及审图合格证6天

**人防工程报建（人防）3天**

**安全条件审查（安监）**

**（7天）**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8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10天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

**8天**

**涉堤建设项目审批（水利城管）**

**8天**

**环境影响评估（环保）20天**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20天

环评影响报告编制12天

工程清单编制25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4天**

施工许可阶段**1**天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4天

**初验线（规划）3天**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

**1天**

测绘报告3天

**人防工程质监登记（人防）**

**1天**

**依法公开招标项目（审管办）**

**临电手续（供电方案、图审、采购、施工、验收、通电）**

**40天**

**配套费（住建）1天**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经信）13天**

**临水手续（供水方案、施工、通水）**

**20天**

**安全设施**

**设计**

**审查（安监）**

**（7天）**

**工程质安监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含白蚁防治登记）（住建）即办（1天）**

**正式开工**

注：①此处所标注的“天”指工作日,且包含专家会审、会议等时间；

②行政审批时限为11天（从土地摘牌后第一个审批环节开始计算，不含招投标时间），中介时限为31天（仅为占用主线的中介事项时间，不包含同审批同步交叉进行的时间），全流程时间为59个自然日；

③流程均考虑设计、中介评估等工作交叉进行，且方案较完善、报送资料齐全的情况；

④本图安全审查时间不适用较复杂的化工项目。

附件2

一般房产类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

审批改革流程图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天

**土地出让金（即办）**

**成交确认书及土地出让合同**

**财政契税（即办）**

**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划）1天**

**项目备案（发改）即办**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66天

**方案文本编制20天（占用主线时间3天）**

**规划方案比选（规划）10天**

**）**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15天（占用主线时间4天）**

）

**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住建）5天**

**初步设计联合会商（住建或发改）5天**

**建设用地审批**

**（国土）1天**

**方案阶段日照分析5天（占用主线时间2天）**

）

**规划方案审查（规划）5天**

**施 工 图 联 合 审 查**

**(牵头：住建)7天**

**施工图防雷设计审查**

**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

**施工图人防设计审查**

**民用建筑节能（住建）5天**

**施工图设计30天（占用主线时间15天）**

20天（涉及主线时间5天）

）

节能报告编制

8天

地质勘察15天

人防平战转换方案5天

设计图纸修改及审图合格证8天

**人防工程报建（人防）**

**3天**

**配套费（住建）1天**

**工程质安监登记和施工许可证（含白蚁防治登记）（住建）即办（1天）**

施工图阶段日照分析3天

清单编制25天

环评影响报告编制

12天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25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10天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水利城管）**

**8天**

**环境影响评估（环保）20天**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

**8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4天**

施工许可阶段1天

测绘报告5天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

**1天**

**人防工程质监登记（人防）**

**1天**

**临水手续（供水方案、施工、通水）**

**20天**

**临电手续（供电方案、图审、采购、施工、验收、通电）**

**40天**

**依法公开招标项目（审管办）**

**初验线（规划）3天**

**正式开工**

注：

①此处所标注的“天”指工作日,且包含专家会审、会议等时间；

②行政审批时限为33天（从土地摘牌后第一个审批环节开始计算，不含招投标时间），中介时限为35天（仅为

占用主线的中介事项时间，不包含与审批同步交叉进行的时间），全流程时间为95个自然日；

③流程均考虑设计、中介评估等工作交叉进行，且方案较完善、报送资料齐全的情况。

附件3：

|  |
| --- |
| 鄞州区一般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流转单 |
|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 目 概 况**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单位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联络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审批事项****涉及部门** |  |
| **牵头单位填写** | **审批事项** | **完成时间** | **签名** | **备注**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限2天）****申请时间：** | 企业投资项目立项 |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限55天）****申请时间：** | 建设用地审批 |  |  |  |
| 地质勘察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施工图联合审查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许可阶段（限2天）****申请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
|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  |
|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  |  |  |
| 工程预算及招标等 |  |  |  |
| 工程质安监登记手续、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项目代办员** | 　 | **项目接手时间** |  |

附件4：

|  |
| --- |
| 鄞州区一般房产类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流转单 |
|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 目 概 况**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单位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联络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审批事项****涉及部门** |  |
| **牵头单位填写** | **审批事项** | **完成时间** | **签名** | **备注**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限2天）****申请时间：** | 企业投资项目立项 |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限91天）****申请时间：** | 建设用地审批 |  |  |  |
| 地质勘察 |  |  |  |
| 方案文本编制 |  |  |  |
|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  |  |  |
| 规划方案比选 |  |  |  |
| 初步设计联合会商 |  |  |  |
| 规划方案审查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施工图联合审查 |  |  |  |
|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  |  |  |
| 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许可阶段（限2天）****申请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
|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  |
| 人防工程报建、质监登记 |  |  |  |
|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  |  |  |
| 工程预算及招标等 |  |  |  |
| 工程质安监登记手续、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项目代办员** |  | **项目接手时间** |  |

附件5

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为加强对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兆波](http://www.nbyz.gov.cn/col/col106187/index.html)

成 员： 傅纪德 区政府办

 汤旭波 区政府办

邱爱民 区编委办

应勇波 区发改局

李春丽 区审管办

纪 杰 区住建局

李永伟 区经信局

刘学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王力波 区文广新闻出版局

童建业 区环保局

郑贤斌 区水利局

钱帅鸿 区安监局

郑 杰 区征管办

陈建权 区规划分局

钱 磊 区国土分局

朱连军 区交警大队

熊华靖 区消防大队

邵伟民 区供电公司

彭 翔 区供水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发改局应勇波担任办公室主任，区编委办邱爱民、区审管办李春丽担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统筹协调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100天”改革，组织拟订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各部门推进改革相关工作，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改革事项落实情况。

（二）定期组织召开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业务推进会，形成以区发改局、区审管办、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为常驻列席单位，同时根据当期项目审批进展邀请相关责任部门参加“6+X”例会的机制。常驻列席单位原则上要求承担改革审批事项的分管领导和审批科长参会。

（三）对各部门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各部门按期完成“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在线平台2.0版应用”、“标准地”、“承诺制”等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各阶段超期项目所处阶段的牵头部门进行通报。考核结果计入区委区政府对各部门的年度考核。